

嘉義市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簡章

報名時間：115年6月26日（星期五）

報名地點：嘉義市東區精忠國民小學

甄選時間：115年7月14日（星期二）

甄選地點：嘉義市東區精忠國民小學

嘉義市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公告簡章	115年5月29日 星期五	網 站：嘉 義 市 特 教 資 訊 網 (https://school.cy.edu.tw/nss/s/cyresource/index) 及 嘉 義 市 東 區 精 忠 國 民 小 學 (https://www.gces.cy.edu.tw/nss/p/index)
2	現場報名 資格審查 繳交報名費	115年6月26日 星期五	1. 地點：嘉義市東區精忠國民小學 2. 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4時
3	公告口試名單 及試場	115年7月9日 星期四	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嘉義市特教資訊網及嘉義市東區精忠國民小學網站
4	口試日期	115年7月14日 星期二	1. 地點：嘉義市東區精忠國民小學 2. 時間：上午9時開始 3.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代替
5	公告錄取人員 名單 (正取及備取)	115年7月17日 星期五	公告於嘉義市特教資訊網及嘉義市東區精忠國民小學網站
6	公開分發	115年7月21日 星期二	1. 地點：嘉義市東區精忠國民小學四樓視聽教室 2. 時間：上午10時 3. 下午3時前至分發學校辦理報到

嘉義市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0722號函。

二、錄取名額及起聘日期

- (一) 錄取名額：正取10名（如附表1），備取若干名。
- (二) 起聘日期：115年8月1日。

三、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 基本資格

1.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不得進用情事者。
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應於105年7月31日前設籍），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檢附具結書，附件1）

(二) 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2. 三年內（自112年6月25日至115年6月25日）曾受聘擔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八百小時以上之人員。

四、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附件2），不受理郵寄或網路報名。
- (二) 報名時間：1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 (三) 報名地點：嘉義市東區精忠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精忠國小）。
- (四) 報名程序及檢附表件
 1. 資料檢核表（附件3）。
 2. 填具報名簡歷表（附件4）。
 3. 切結書（附件5）。
 4. 國民身分證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照片1張（請黏貼於報名簡歷表）。
 6.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明文件（本條資格與第7條資格須檢具其一，本條資格若無則免付）。
 7. 112年6月25日至115年6月25日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或教師助理員服務時數證明影本（前條資格與本條資格須檢具其一，本條資格若無則免附）。
 8. 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職前36小時研習證書或證明（無則免附）。
 9. 居服員證明、管灌訓練證明等其它與特殊教育專業相關證照或證書（無則免附）。
 10. 檢附3個月內（115年4月1日後）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 (五) 繳費方式：現場繳交報名費現金新臺幣1,000元，既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六) 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含資料檢附不齊）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如報名當場無法立即補件，恕不開放其他時間補件。
- (七) 應考人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
1. 對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其他醫療診斷證明者，證明須於115年7月14日（星期二）尚在有效期間以內。
 2. 申請方式：報名時填妥報考人員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附件6），併同書面資料繳交。
 3. 應考人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實際提供服務須由嘉義市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委員會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4. 審核情形將於115年7月9日（星期四）以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倘有申請問題或遲未接獲通知，請電洽05-2283781分機26（服務時間：115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13時至17時止）。

五、甄選方式、時間與地點

- (一) 甄選方式：口試（依各報名者報名時間完成先後，編列口試次序）。
- (二) 公告口試名單及試場：
115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於嘉義市特教資訊網及嘉義市精忠國小網站公告口試名單及試場相關位置。
- (三) 口試時間及地點：
 1. 1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於精忠國小進行口試甄選，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
 2. 每人口試時間8分鐘，由口試委員提問，「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服務

- 經驗(30%)」、「了解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特教專業知識與素養(40%)」及「對身心障礙學生服務之態度及熱忱(30%)」三個主題進行評分。
- 錄取標準：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10名，備取若干名。
 - 請應考者報到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代替）。
 - 注意事項：請勿攜帶手機、通訊器材或其他物品進入試場，陪考人員不得進入考場，另考場概不提供停車服務。
 - 甄選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照「了解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特教專業知識與素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服務經驗」及「對身心障礙學生服務之態度及熱忱」之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

六、結果公告及錄取分發方式

(一) 榜示日期：1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公告於嘉義市特教資訊網及嘉義市精忠國小網站；另寄發個人紙本成績單，僅作為成績告知，不做為分發作業報到用。

(二) 本甄選採唱名分發作業：

- 唱名分發日期地點為115年7月21日（星期二）嘉義市精忠國小四樓視聽教室，錄取人員（含正取及備取）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以分發委託書正本（附件7）委託參加分發作業，於當日上午10時前辦妥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錄取名單以網站公告名單為主，考生不得以未收到紙本成績單為由，未出席分發作業）。
- 1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錄取人員（含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經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論；由現場已完成報到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之；不到或不選校者，以棄權論，不再予以分發，不得異議。

(三) 報到作業

- 經本次甄選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分發完畢後，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隨即至分發學校辦理報到，未於當日下午3時前完成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
- 各校應就甄選錄取分發人員作實質審查，應聘人員若有不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各款情形者，得予拒絕並報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核備。
-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進用前或進用後三個月內，接受各該主管機關、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三十六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七、待遇

- (一) 錄取人員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不定期契約，工作期間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若該校（園）服務學生仍有需求及障礙程度符合規定，且該員服務績效良好，學校得予續聘。
- (二) 若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期間，該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原服務之學生轉學或無服務需求者，該員應接受教育處調派學校（幼兒園），不同意調派者，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 (三) 若服務學生於新學年度轉換教育階段至本市所轄學校者（例如：國小畢業轉銜至本市轄屬國中），該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跟隨學生轉換學校，不同意轉換者，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 (四) 本次甄選經錄取及進用者，每天工作時間為8小時，統一採按月計酬方式，其月薪資為3萬2,689元（後依考核成績予以晉薪），含勞保、健保（錄取後薪資標準倘有變更，則以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公文為準）。
- (五) 月薪制學生助理員任職期間之服務內容、薪資、待遇、考核、休假、教育訓練及權利義務等相關事宜，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工作內容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生活照顧。
- (二)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三)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及生活輔導事宜。
- (四)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及教具。
- (五) 維護學生參與戶外教育之安全。
- (六)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七) 視學校需求於上、下學時段擔任交通車隨車人員，維護學生安全。
- (八) 寒、暑假支援嘉義市政府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班及入小一準備課程等特殊教育相關活動。
- (九) 其他臨時交辦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九、工作職責

- (一) 協助特教交通車跟車及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班，且寒暑假期間應配合參加本市或學校及幼兒園規劃之教育訓練及寒暑假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班、入小一準備班等活動，其他時間則應返回進用單位指定之上班地點，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二) 各項協助策略均須經學生及幼兒 IEP 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教師指導與示範後始得執行，不宜單獨進行教學或處理嚴重情緒行為問題。

- (三) 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依照學校及幼兒園之安排與其他助理人員互相協助。
- (四) 進用前或進用後三個月內應完成36小時職前訓練，且每年應參加至少24小時在職訓練；前二項訓練課程以案例及實作為主，並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3小時以上。
- (五) 接受市府或學校薦派參加照顧服務知能研習，並提供在校（園）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學習及生活照顧服務。
- (六) 每日應依規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且學校及幼兒園應確實查核。

十、簡章及報名表

請自行於嘉義市特教資訊網及嘉義市精忠國小網站下載列印本簡章以及報名所需資料等。

十一、其他

- (一)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二) 口試當天若需停放具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識別證之車輛，請提前兩天跟精忠國小提出申請。
- (三) 考試當日如遇颱風、地震或其他等不可抗力之情事，經嘉義市政府宣布放假時，則考試日期將予以順延，並於嘉義市特教資訊網及嘉義市精忠國小網站公布，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
- (四)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若對簡章有疑問，請電洽嘉義市特教資源中心，05-2283781分機26（服務時間：9時至12時，14時至17時，假日不提供諮詢）。

附表1

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錄取員額

序號	學校	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錄取員額
1	嘉義市東區精忠國民小學	2
2	嘉義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	1
3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1
4	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	2
5	嘉義市東區蘭潭國民小學	1
6	嘉義市東區嘉北國民小學	1
7	嘉義市東區宣信國民小學	1
8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1
總計		10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 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取得原因：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嘉義市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嘉義市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作業，茲委託_____君代理相關事宜，如因受委託人證件準備不齊、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致無法完成報名程序，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致

嘉義市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加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受 託 人： (簽名加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不予受理)及委託人准考證備驗。(得以駕照、具照片健保卡替代身分證)。

嘉義市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資料檢核表（報名時應一同繳交本表）

您好，報名時證件及資料應繳交齊全並符合簡章規定，否則將不受理。

請於前往精忠國小報名前，仔細核對下列資料是否完整，以免影響權益。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手機-口試可聯絡之電話

申請應繳交證件	確認項目	報名者 確認打勾	收件人員 確認
1. 報名簡歷表(附件4)	所有欄位填寫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者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1張2吋半身照片(照片背面書寫報名者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切結書(附件5)	報名者填寫所有欄位並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5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至少符合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112年6月25日起特教助理人員學校服務時數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共___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6. 三個月內(115年4月1日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繳交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報名者 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委託報名者請繳交報名委託書附件2。

附件4

嘉義市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報名簡歷表

報考類別：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應徵編號：編號由工作人員填寫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 機關		職 稱		請 貼 照 片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畢 業 年 月 / 證 書 字 號	
經歷	服 務 單 位	工 作 內 容		任 職 期 間	
一、「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所需相關證件請勾選並佐附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及訓練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服務督導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托顧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支持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行動訓練員。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功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評估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維修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副院長（副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人員配置標準規定提供服務需進用之相關專業人員。			
二、112年6月25日起擔任學生助理人員或教師助理員之學校服務時數，已累計達八百小時以上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無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學校(幼兒園)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服務時數證明，共服務_____小時（須檢附證明）。			

嘉義市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名參加嘉義市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各款情事者。
 - (二)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三)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階段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二、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 三、 報考嘉義市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如甄試錄取後，起聘前【115年7月31日前】倘無法出具最近3個月內一般勞工體檢合格證明（包括：胸部X光及A型肝炎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嘉義市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委員會

立 切 結 書 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嘉義市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報考人員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情形說明	
身心障礙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繳 驗 證 件 影 印 本 粘 貼 處			
請粘貼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 或檢附其他醫療診斷證明一份 (於115年7月14日當日仍有效者)		請粘貼 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 或檢附其他醫療診斷證明一份 (於115年7月14日當日仍有效者)	

二、申請特殊服務：(請填寫下列表格)

申請 服務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入試區陪考_____人(須配合試區入口管制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_____ (應考人自備，不得具通訊、拍照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註： 1.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上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仍須依個別情形審核通過。 2. 審核結果於115年7月9日(星期四)以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員核章

備註：口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正本及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或檢附其他醫療診斷證明正本應試。

附件7

嘉義市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分發作業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嘉義市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公開分發作業，茲委託_____君代表本人參加，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分發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致

嘉義市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加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受 託 人： (簽名加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不予受理)備驗。